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5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相关机构承诺不从事上述行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基金中期报告资料未经过审计。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交易代码	08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首次日	200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014,160,484.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通过管理人的积极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价值、成长兼顾,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投资策略为:主动型投资,在战略性资产、战术性资产、债券选择三个层面进行积极配置,力争获得组合投资基准的业绩回报,在资产配置方面,股债资产比例在3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基金,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金松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09988	010-6600609
电子邮箱	yej@csfunds.com.cn	lifengf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559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665,067.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5,837,595.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1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884,544.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7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某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扣除相关费用。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利润,不是当期利润),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7%	0.65%	-0.50%	0.89%	1.58%	-0.24%
过去三个月	1.89%	7.00%	1.15%	0.89%	0.74%	-0.19%
过去六个月	1.89%	0.95%	5.09%	1.12%	-3.20%	-0.17%
过去一年	-14.33%	0.90%	-15.29%	1.13%	1.59%	-0.23%
过去三年	3.84%	1.06%	-7.76%	1.26%	11.6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3.26%	1.25%	72.38%	1.48%	170.88%	-0.2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的业绩指标的计算方法:将定期报告期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比较,从而判断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1. 公允性:选择市场上同度比较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本指数,中信标普股综合指数所对应的权重,其指数选股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和公允性。

2. 可比性:本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5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表现更具有合理性。

3. 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础数据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环计算的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实时变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某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扣除相关费用。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利润,不是当期利润),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7%	0.65%	-0.50%	0.89%	1.58%	-0.24%
过去三个月	1.89%	7.00%	1.15%	0.89%	0.74%	-0.19%
过去六个月	1.89%	0.95%	5.09%	1.12%	-3.20%	-0.17%
过去一年	-14.33%	0.90%	-15.29%	1.13%	1.59%	-0.23%
过去三年	3.84%	1.06%	-7.76%	1.26%	11.6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3.26%	1.25%	72.38%	1.48%	170.88%	-0.23%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的计算方法:将定期报告期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比较,从而判断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1. 公允性:选择市场上同度比较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本指数,中信标普股综合指数所对应的权重,其指数选股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和公允性。

2. 可比性:本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5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表现更具有合理性。

3. 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础数据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环计算的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实时变动。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某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扣除相关费用。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利润,不是当期利润),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7%	0.65%	-0.50%	0.89%	1.58%	-0.24%
过去三个月	1.89%	7.00%	1.15%	0.89%	0.74%	-0.19%
过去六个月	1.89%	0.95%	5.09%	1.12%	-3.20%	-0.17%
过去一年	-14.33%	0.90%	-15.29%	1.13%	1.59%	-0.23%
过去三年	3.84%	1.06%	-7.76%	1.26%	11.6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43.26%	1.25%	72.38%	1.48%	170.88%	-0.23%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的计算方法:将定期报告期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比较,从而判断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1. 公允性:选择市场上同度比较的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本指数,中信标普股综合指数所对应的权重,其指数选股样本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和公允性。

2. 可比性:本基金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为55%-75%,债券资产比例为20%-60%,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5%。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重,使业绩表现更具有合理性。

3. 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础数据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环计算的方法得到基准指数的实时变动。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某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扣除相关费用。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利润,不是当期利润),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	--------	--